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呂姿瑩

電話：(07)799-5678#3119

電子信箱：retniw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03170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表十-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(39126748_110317096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降低開放委外廠商自遠端進行資通系統維護存取機制遭駭客利用，間接攻擊機關學校資通系統的資安風險，爰加強遠端存取控制機制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10年3月11日高市府研資字第110700894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機關學校申請開放內部同仁及委外廠商進行遠端維護資通系統，採「原則禁止、例外允許」方式辦理，若因地理限制、處理時效及專案特性等因素，須開放前揭人員自遠端存取資通系統時，應至少辦理下列防護措施：

(一)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中有關遠端存取相關規定，進行遠端連線監控等措施，並建立及落實管理機制。

(二)開放遠端存取期間原則以短天期為限，並建立異常行為管理機制（如資通系統主機日誌等異常管控機制）。

(三)於結束遠端存取期間後，應確實關閉網路連線，如有遠



端存取通道(如 VPN)者，須更換登入密碼。

三、另依據教育部機房向上集中政策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略以：「各機關維運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者，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C級」，爰考量學校配置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有其困難，學校應將資訊系統集中至本局資訊教育中心機房，俾維持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D級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資訊教育中心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